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京科锐	股票代码	0023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文亮	刘后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电话	010-62981321	010-62981321	
电子信箱	IR@creat-da.com.cn	IR@creat-da.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22,608,982.77	1,119,186,206.89	1,122,523,582.84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90,460.67	37,830,508.79	36,408,661.88	-7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18,253.80	36,825,895.02	35,404,048.11	-7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29,780.08	-169,915,851.96	-167,236,530.34	9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0	0.0847	0.0815	-7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7	0.0824	0.0793	-7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2.88%	2.77%	-2.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259,688,111.23		3,826,924,347.11	-1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6,299,730.21		1,736,158,382.63	0.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4%	133,678,139	-50,000,000	质押	113,746,503
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4%	48,681,8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7%	9,853,948			
贾顽	境内自然人	1.15%	5,765,500			
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融资本新三板二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5,440,158			
刘怀宇	境内自然人	0.99%	4,950,387			
张新育	境内自然人	0.89%	4,438,822		质押	4,438,822
李立军	境内自然人	0.78%	3,880,000	500,000		
北京万峰达电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242,841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新育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新育持有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3.85%的股权；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融资本新三板二号基金"为张新育及其配偶共同参与的基金，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新育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融资本新三板二号基金"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440,158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440,158股；刘怀宇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50,387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950,387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公司业务发展为驱动，以信息化管理平台为支撑，以"智能制造100项目"为突破口，优化业务流程，加快全业务流程运行速度，全面提高业务单元和职能单元的管理水平，着重加大智能产品研发、生产自动化软硬件投入，加强网外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协同创新，力争实现有机的高质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执行合同13722亿元，同比减少21.64%，但中标合同同比增加，部分中标合同尚未转化成执行合同导致新签执行合同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260.90万元，同比下降8.90%；净利润1,609.14万元，同比下降56.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05万元，同比下降70.36%；毛利率22.99%，同比下降2.32个百分点。公司上半年发货速度同比有缓议及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是公司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随着后续中标合同转化成执行合同的增加将导致发货速度加快，同时加快一二次融合的产品结构调整，将成为后续净利率提升的关键所在。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成为配电设备领域最优秀供应商和智慧能源综合管理服务商的目标为核心开展工作，重点工作如下：

在公司配电制造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发展情况如下：①开关类产品销售收入54,257.74万元，同比下降23.92%，毛利率22.52%，同比下降2.57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南方电网公司招标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公司开关类产品中标合同额减少及中标价格略有降低，产品单位成本上升，销售收入、毛利率下降。②箱变类产品销售收入24,621.38万元，同比增长19.49%，毛利率19.38%，同比上升3.44个百分点。目前公司箱变类产品中标合同额及中标价格有所提升，并且公司已将部分生产线迁移至郑州生产基地以节约成本，提升毛利率，相比前几年毛利率一路走低的趋势，去年开始毛利水平持续回升。③自动化类产品销售收入7,318.92万元，同比下降15.92%；毛利率16.11%，同比下降2.36个百分点。因报告期内南方电网公司招标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公司开关类产品中标合同额相应减少，与开关类产品配套的自动化类产品销售收入及生产规模相应减少，不能发挥规模效应，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④附件及其他产品收入13,766.16万元，同比增长45.79%，毛利率29.67%，同比上升2.98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50.59%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产品收入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河南科锐开新电力有限公司收入增加。

在公司智慧能源综合管理服务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按年初既定方针和策略开展工作，重点围绕EPC工程总包、平台合作探索、智能运维试点、慧云平台完善等开展相关工作；通过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各业务机构的考核力度，并根据考核结果适时调整业务方向和业务结构；在电力服务市场方面收缩策略，深入用户找痛点，根据用户需求提升服务能力；通过北京地区的试点，形成智能运维模式，公司以及下属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能源的能源管理平台、慧智慧机场的九大业务平台之一，覆盖航站区、飞行区、公共区域的机场全区域能源管理，这也为公司综合能源服务在机场项目应用起到了示范作用，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机场综合能源服务打下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电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促进中心颁发的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能力评定证书（一级）。

在市场开拓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电网市场与电网外市场并重的原则，紧盯以国网促南网，境外促网内策略，整合资源继续优化管理模式和团队建设，报告期内，在电网市场方面，面对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智能制造基地以提升招标采购与招标价格的变化，继续采取提升团队意识、危机意识应变能力、优化流程等多项措施，在国网27个省市电力公司招标项目中中标26个包，在近3000家中标企业中排名前20，在民营企业中排名名列前茅。在电网外市场方面，公司通过设立用户工程专门管理机构，组建专职队伍，尝试多种专业化管理模式，明确目标责任制，使电网外市场得到进一步开拓。报告期内，公司新签用户工程合同2.24亿元，同比增长11%，优化了合同来源，进一步分散了单一依靠两网集团中标标的风险。

在技术产品研发方面：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研发规划，开展了模块化预装式变电站研发，完成标准化箱变设计工作；研发欧亚代环网柜并通过验证；研发设计35kV宫殿机美柜VCG单稳态机构环网柜，取得了试验报告；通过SF6灭弧的断路器与自动化罩式PTU的专检测试验证。一次深度融合柱上全电子式产品设计完成模拟传感器精度、绝缘零测试；研发优质卖零产品，优质曲线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和优质曲线式硅钢铁心配电变压器产品；完成高精度整合感应型故障指示器的小批试制，并完成现场的全检和供货；完成低成本全用式DTU的小批试制，并获得国网入网专项检测、信息安全检测和型式试验报告；完成OLL故障指示器的小批试制，并获得型式试验报告。公司自动化产品围绕近在电力物联网和深强智能电网的需求，基于"云、管、边、端"的技术架构，进一步梳理研发重点和关键技术，并重点关注智能传感终端设备和边缘计算网关两个产品研发方向。公司通过启动智能配变终端（国智能TTU）项目的研发，提高"边"设备的边缘计算网关的通信处理能力和数据分析能力，实现智能台区和智能配电房的就地分析和处理，提高一次设备的就地化的计算能力；同时公司加强机器故障指示器类产品的其他行业的应用，包括铁路、石油等行业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国网2019年故障指示器招标技术规范、一二次融合设备招标技术规范、配电终端标准化设计等文件的讨论；参与南方电网公司配电终端互联互通标准讨论，并完成测试；参与行业标准"配电自动化系统终端运维技术规范"、"配电自动化终端图插图用技术导则"、"中压配电网调度策略形模型规范"的讨论；参与行业标准"配电线路故障指示器技术条件"的制定。报告期内，公司取得40份型式试验报告，49份委托试验报告；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专利授权6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4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有效专利授权146项，其中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116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

在内部管理控制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专业机构完善薪金激励体系，吸引、留住与激励优秀人才，通过完善机制、精准招聘、赋能增值，提升能力，有序推进应届生"雏鹰计划"，打造"以员工为本"的人才团队；满足公司发展人才需求，公司信息化建设完成了SAP平台升级、PLM项目上线、金税集成系统运行，实施数字化车间项目、桌面虚拟化、知识库建设等项目，以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公司业务的有机增长，提高业务处置的效率，提高各事业部的运营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EPLAN、Solidedge、Altium Designer与SAP PLM系统集成应用，实现边设、边采购、边生产；完成OA系统数字化管理。在核心技术管理方面，公司加强项目评审的过程监督和效率，进一步融合PLM和SAP的应用，保障生产的有序进行，规范文件下发过程。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又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列报内容等。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变更，对可比会计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6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新增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详见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张新育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6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发表的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参股公司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关于认购参股公司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河南科锐京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河南科锐京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6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作出了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如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6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0号）的规定，公司以总股本387,005,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截止2018年5月17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101,500股，发行价格为4.31元/股。根据总体申购情况，最终确定配售112,547,171股，募集资金总额485,078,307.01元，扣除发行费用14,417,782.09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816,100.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0,660,524.9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1-0006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66.05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7,141.2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75.15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修订后的《管理制度》已经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匡巍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于2018年6月12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经办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于2018年6月1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程序不存在问题。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匡巍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7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编号:2018-113）。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月29日《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编号:2019-0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高，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066.0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41.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配电设备制造项目	否	24,000.00	11,000.00	11,000.00	1.49	11,004.07	4.07	100.04%	2020年4月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000.00	36,066.05	36,066.05	0	36,137.13	71.08	100.2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000.00	47,066.05	47,066.05	1.49	47,141.20	75.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能配电设备制造项目:本项目包括智能断路器开关、智能模块化变电站和串联合金变压器三类产品生产线。截至报告期末，智能断路器开关和串联合金变压器生产线已投产，智能模块化变电站平台线还在建设中。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本项目投入金额从2亿元调整为11亿元。智能变电站生产线即属于开关及箱变事业部，现调整至电气成套事业部，是常规调整及生产，对原计划设计规划进行了调整优化，因此，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0年4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7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变更及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日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7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参股公司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参股公司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14万元认购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股份"）定向发行股份195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2016年10月12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3.50万元认购瑞华股份定向发行股份223万股，占瑞华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03%，认购价格为4.5元/股。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14万元认购瑞华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195万股，认购价格为5.2元/股。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瑞华股份合计418万股股份。

2、本次对外投资资金1,014万元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